

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068272229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226580319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登庆

根据喀什地区 2025 年自治区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招标编号：XJWSH(JZXTP)2025-02 号评标结果，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HHT-20250418-01

二、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三、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四、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见供货信息一览表。

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头份）	金额 （元）	供货计划 时间	备注
1	羊三联四防 疫苗（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	100 头份/瓶	760 元 <i>0.076元/头份</i>	8151300	619498.8	2025 年 4 月	无
合 计				8151300	619498.8		
总计：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整，小写¥619498.8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

全部费用，乙方明确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除上述费用外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疫苗单价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供货信息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资金到位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甲乙双方最终根据实际发生的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结算。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疫苗单价不得变更。

4、合同金额：（含税金额）

小写：¥619498.8 元

大写：陆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捌角

数量：815.13 万头份

包装要求：包装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约定执行，符合运输、存储要求，包装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甲方有权拒收不装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等费用），包退包换。

5、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对于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甲方支付利息。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的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储备库。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乙方错发地点的，由

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及运费损失。

(2)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产品或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乙方自行处置拒收货物，需要甲方保管或提供保管地的，乙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处置拒收货物，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甲方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4) 收货人：王碧政，联系电话：19996770896。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12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对收货人、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六、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委托各市（州）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防疫机构和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1) 甲方应当在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 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或异议后三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负责作出有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或补足产品），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甲方的验收不代表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质量瑕疵免除责任，对于甲方验收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4) 乙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过程中经由乙方补充、更换后的货物应当重新进行验收并严格遵

守本合同验收规定。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乙方应当以网银支付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即金人民币 6.194 万元 (大写: 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2、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待资金到位后, 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产品数量结合本合同确定的单价支付全部货款。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正确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发票认证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签署处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乙方为其提供账户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 乙方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喀什地区、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上述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使用说明、合格证明等, 作为甲方验收的一部分,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且不因此承担拒绝收货的责任。

4、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至少为 60 个月, 如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有效期不满八个月的, 乙方应无偿进行更换。

5、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 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 未见合同供货而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甲方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之产品不存在因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因素从而影响供货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不利后果的情形。如第三方对产品提出权利请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及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乙方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甲乙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乙方赔偿。因乙方未按时完成赔偿，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按照实际损失扣除，不予退还。

(3)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派人现场调查并由甲方与供货厂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区畜禽注射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甲方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予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注苗过敏死亡现象，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补偿标准和办法，个别畜禽因注苗发生死亡的情况，给防疫工作带来较大困难，乙方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疫情或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2、乙方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乙方提供的疫苗累计 2 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疫苗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时交付疫苗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逾期交付疫苗价值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按照逾期交付疫苗价值的 30%支付违约金。

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乙方参照本条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退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乙方提供的货物物权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保障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疫苗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

费、交通费等费用)。

9、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10、除本合同其他约定外，一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应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信息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的，约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五、保密

1、双方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2、未经该保密资料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保密期限为长期，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4、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七、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处填写的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

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其他

1、本合同及其所述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构成双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合同，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为准。

4、甲方指定 王碧政（联系方式：19996770896）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谢复元（联系方式：13997123606）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处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亚贝西路138号 电话：0998-2525060 邮编：8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开户行：农行新疆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3047 6501 0400 0512 8	乙方（公章）：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8号 电话：0971-5318187 邮编：8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室 账号：28001001040004936
--	--